## **（沙）应急罚〔2024〕9号处罚公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处罚决定文号 | （沙）应急罚〔2024〕9号 |
| 处罚名称 | 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管理类违法案 |
| 处罚类别 | 罚款 |
| 违法事实 | 2024年7月11日，巴州互检组到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开展检查时发现，该企业V80201A、B储罐（粗苯储罐）液位计无法查看30天历史趋势。 |
| 处罚依据 | 该行为违反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(2011年 8 月 5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公布 根据2015 年 5 月 27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)第十三条的规定。 |
| 处罚结果 | 决定给予人民币10000元（壹万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654223564379829Y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康高程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4年8月21日 |
| 备注 |  |